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正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中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正中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

01 可考，聲請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及不得易科
02 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，經受刑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03 請求合併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後，向本院提出本聲請，此有臺
04 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
05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為憑，是依刑
06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
07 執行之有期徒刑於法有據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
08 符，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09 (二)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
10 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
11 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
12 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3 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17 得抗告